证券代码：002061　　证券简称：浙江交科　　公告编号：2022-148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6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定于 2022 年 12 月 12 日（星期一）下午 15:00 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为进一步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方便公司股东行使表决权，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合法合规性说明：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开始时间：2022 年 12 月 12 日（星期一）下午 15:00。

网络投票时间：2022 年 12 月 12 日—2022 年 12 月 12 日。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12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12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5.会议的召开及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二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2 年 12 月 6 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 2022 年 12 月 6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因故不能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式样附后）。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陵路 2031 号钱江大厦 22 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4.00	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1 人
4.01	选举邓娴颖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5.00	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1 人
5.01	选举周纪昌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6.00	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1 人
6.01	选举廖超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

1. 提案 1 至 4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提案 5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提案 6 经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10 月 29 日、11 月 26 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2. 提案 4 至 6 项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对中小投资者（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票单独计票，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现场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3）异地股东可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应在 2022 年 12 月 8 日下午 16:30 前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战略发展部），并请通过电话方式对所发信函或传真与本公司进行确认，另本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2.现场登记时间：2022 年 12 月 8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4:00-16:30。

3. 现场登记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陵路 2031 号钱江大厦 22 楼董事会办公室（战略发展部）。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战略发展部）

电话：0571-87569087

传真：0571-87569352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陵路 2031 号钱江大厦 22 楼董事会办公室（战略发展部）（邮编 310051）

2.会议费用：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3.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1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061

2.投票简称：浙交投票

3.提案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 1 至 3，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　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

（如提案 4，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1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1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选举独立董事

（如提案 5，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1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1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③选举监事

（如提案 6，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1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1 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 年 12 月 12 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12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1.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1.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记名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公司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公司承担。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4.00	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1 人			
4.01	选举邓娴颖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5.00	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1 人			
5.01	选举周纪昌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6.00	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1 人			
6.01	选举廖超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			

（说明：①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请在“表决意见”栏目相对应的“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②对于累积投票提案，请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应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若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委托人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0982　　证券简称：中银绒业　　公告编号：2022-47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为配合防控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相关安排，维护参会股东及参会人员 的健康安全，同时依法保障股东合法权益，特就相关事宜提示如下：

本次会议现场将严格落实当地新冠肺炎疫情相关要求。拟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及时关注及遵守宁夏银川市有关疫情防控的最新规定和要求，并采取有效的个人防护措施，配合现场工作人员进行防疫及股东身份查验。会议举办场所将按照本次会议召开时最新的疫情防控规定（具体防疫要求可能根据届时疫情状况有所调整）确认是否可进入会场。

为有效减少人员聚集和保护投资者健康，公司鼓励和建议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优先选择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敬请股东予以谅解。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2 年 12 月 5 日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2 年 12 月 5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12 月 5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12 月 5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5、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本人出席或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应在本通知列明的有关时限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3）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2 年 11 月 28 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 2022 年 11 月 28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自愿放弃其所持份额在上市公司股权大会的表决权，其所持份额享有除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表决权以外的其他股东权利（包括分红权、配股权、转增股份等资产收益权）。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所持份额不得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行使表决权，也不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设在宁夏银川市金凤区泰康街隆基大厦 15 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表决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收购河南万贯实业有限公司 70%股权的议案	√

（二）披露情况

相关议案内容详见 2022 年 11 月 18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其他相关公告，以及当天披露在上述媒体的所有文件。

（三）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四）本次会议审议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合法性和完备性。

（五）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非累积投票制提案。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股东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 2）办理登记手续。A 股法人股东及其委托的代理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2）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 2）办理登记手续；

（3）上述授权委托书最晚应当在 2022 年 12 月 5 日 14:30 前交至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和授权委托书同时交到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A 股预登记时间：2022 年 12 月 2 日 9:00 至 17:00；2022 年 12 月 5 日 9:00 至 12:00

3、现场登记时间：2022 年 12 月 5 日 13:00-14:15。

4、登记方式：可采用现场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5、登记地点：宁夏银川市金凤区泰康街隆基大厦 15 楼办公室。

6、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政编码：750002

联系电话：0951-5969328

传真：0951-5969368 转 615

联系人：徐金叶　李丹奇

7、注意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2）根据《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融资融券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等规定，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所涉本公司股票，由证券公司受托持有，并以证券公司为名义持有人，登记于本公司的股东名册。有关股票的投票权由受托证券公司在事先征求投资者意见的条件下，以证券公司名义为投资者的利益行使。有关参与融资融券业务的投资者如需参加本次股东大会，需要提供本人身份证，受托证券公司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及受托证券公司的有关股东账户卡复印件等办理登记手续。

8、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详见附件 1。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日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982

2、投票简称：中绒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的议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 年 12 月 5 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 年 12 月 5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3:00（现场股东大会当日）。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上按照以下投票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本人没有做出指示，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在填报意见相应栏目打钩				
1.00	关于收购河南万贯实业有限公司 70%股权的议案	√			

（非累计投票议案请在表决意见的“同意”、“反对”、“弃权”项下，用“√”标明表决意见。同一议案若出现两个“√”，视为无效投票；对某一议案不进行选择视为弃权。）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持股数：　　股东帐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22 年　　月　　日

委托有效期：自委托人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止。

（注：本授权委托书的复印件及重新打印件均有效）

证券代码：300614　　证券简称：百川畅银　　公告编号：2022-082

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接受控股股东及全资子公司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2 年 4 月 19 日，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申请融资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详细内容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申请融资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3）、2022 年 4 月 20 日披露的《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

现根据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东风支行要求，公司申请的最高人民币 8,00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需公司控股股东上海百川畅银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百川”）、公司全资子公司沈阳新新明天再生利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新新明天”）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经上海百川股东会、沈阳新新明天股东决定审议，同意无偿为公司本次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东风支行申请最高人民币 8,00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为公司接受控股股东及全资子公司担保，且为无偿担保，并已履行上海百川、沈阳新新明天内部审批程序，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687129467D

注册地址：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冬青街 26 号 4 号楼 1 单元 3 层 22 号

法定代表人：张锋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立日期：2009 年 04 月 02 日

注册资本：壹亿陆仟零肆拾叁万肆仟肆佰陆拾玖圆整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供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勘察；生物质燃气生产和供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农林牧渔业废弃物综合利用；再生资源销售；生物质能技术服务；畜禽粪污处理利用；热力生产和供应；余热发电关键技术研发；余热余压余气利用技术研发；供冷服务；工程管理服务；规划设计管理；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温室气体排放控制技术研发；温室气体排放控制装备销售；环保咨询服务；大气污染治理；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机械设备租赁；机械设备销售；土地整治服务；合同能源管理；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电气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生物质成型燃料销售；生物有机肥料研发；肥料销售；复合微生物肥料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担保方与公司的关联关系：上海百川为公司控股股东，沈阳新新明天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二）财务数据

科目（2021.12.31/2021 年 1-12 月）（已经审计）	金额（人民币元）
总资产	1,803,447,898.27
负债总额	326,989,585.59
净资产	1,469,148,079.25
营业收入	499,322,942.27
利润总额	121,227,986.06
净利润	109,008,641.17
科目（2022.9.30/2022 年 1-9 月）（未经审计）	金额（人民币元）
总资产	1,831,162,900.91
负债总额	315,701,720.17
净资产	1,509,312,284.54
营业收入	339,692,518.80
利润总额	56,685,016.91
净利润	51,329,248.20

经查询，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东风支行申请最高人民币 8,00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期限为 24 个月。控股股东上海百川、全资子公司沈阳新新明天为公司提供担保，保证期间为每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责任。

四、担保方审议情况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各担保方有权审批单位审议通过，财务风险处于担保方可控的范围之内，不会影响担保方的正常经营，且公司融资为日常经营所需，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需要。本次担保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系控股股东及全资子公司为公司自身债务融资提供的担保，不构成对外担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68%，均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均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担保以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 上海百川股东会决议；

2. 沈阳新新明天股东决定；

3. 上海百川最高额保证合同；

4. 沈阳新新明天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1 日

证券代码：002907　　证券简称：华森制药　　公告编号：2022-093

债券代码：128069　　债券简称：华森转债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森转债赎回实施的第十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华森转债”赎回登记日：2022 年 12 月 15 日

2、“华森转债”赎回日：2022 年 12 月 16 日

3、“华森转债”赎回价格：100.72 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 1.50%，且当期利息含税）

4、发行人资金到账日：2022 年 12 月 21 日

5、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2 年 12 月 23 日

6、“华森转债”停止交易日：2022 年 12 月 13 日

7、“华森转债”停止转股日：2022 年 12 月 16 日

8、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9、根据安排，截至 2022 年 12 月 15 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华森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华森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华森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华森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10、风险提示：根据安排，截至 2022 年 12 月 15 日收市后尚未实施转股的“华森转债”，将按照 100.72 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华森转债”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赎回情况概述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22 号）的核准，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24 日公开发行了 3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或“华森转债”），发行价格为每张 1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0,000 万元。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公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19 年 7 月 11 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代码为“128069”，债券简称“华森转债”。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公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 2019 年 12 月 30 日至 2025 年 6 月 24 日。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12 日披露了《关于“华森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2），2019 年 7 月 11 日，公司完成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手续，2019 年 7 月 15 日为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之上市日。根据《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公司对“华森转债”价格进行了调整，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初始转股价格 18.11 元/股调整为 18.08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 2019 年 7 月 15 日开始生效。具体内容详见相关公告。

2、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9 日披露了《关于不调整“华森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2），2020 年 7 月 8 日，公司完成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手续，2020 年 7 月 10 日为该预留部分授予限制性股票之上市日。根据相关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需要调整转股价格。经计算，本次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后，“华森转债”转股价格不变，为 18.08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相关公告。

3、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3 日披露了《关于“华森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0），公司因实施 2019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需调整转股价格，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18.08 元/股调整为 18.04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 2020 年 7 月 17 日开始生效。具体内容详见相关公告。

4、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9 日披露了《关于“华森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6），公司因实施 2020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需调整转股价格，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18.04 元/股调整为 18.01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 2021 年 6 月 24 日开始生效。具体内容详见相关公告。

5、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9 日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暨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4），公司因部分限制性股票完成回购注销，需调整转股价格，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18.01 元/股调整为 18.02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 2022 年 6 月 29 日开始生效。具体内容详见相关公告。

6、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7 日披露了《关于“华森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7），公司因 2021 年权益分派，需调整转股价格，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18.02 元/股调整为 17.97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 2022 年 7 月 14 日开始生效。具体内容详见相关公告。

7、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4 日披露了《关于不向下修正“华森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8），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华森转债”转股价格，且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未来三个月（2022 年 8 月 23 日至 2022 年 11 月 22 日）内，如再次触发“华森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具体内容详见相关公告。

（五）可转债本次触发赎回的情形

公司股票自 2022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2 年 11 月 17 日期间，公司股票价格已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华森转债”当期转股价格（即 17.97 元/股）的 130%。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华森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2022 年 11 月 17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华森转债”的议案》，结合公司当前自身情况，董事会同意行使“华森转债”的提前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人民币 100 元）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在赎回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部未转股“华森转债”。

二、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 100.72 元/张。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100 元/张；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即第四年票面利率 1.50%；

t：指计息天数 175 天，即从上一个付息日 2022 年 6 月 24 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 2022 年 12 月 16 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 $IA=B\times i\times t/365=100\times1.5\%\times175/365=0.72$ 元/张

每张债券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利息=100+0.72=100.72 元/张

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登深圳分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对象

本次赎回对象为 2022 年 12 月 15 日收市后在中登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华森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赎回日前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告“华森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2022 年 12 月 13 日为“华森转债”停止交易日。自 2022 年 12 月 13 日起，“华森转债”将停止交易。

3、“华森转债”自 2022 年 12 月 16 日起停止转股。

4、“华森转债”的赎回日为 2022 年 12 月 16 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2 年 12 月 15 日）收市后在中登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华森转债”。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华森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

5、2022 年 12 月 21 日为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2022 年 12 月 23 日为赎回款到达“华森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华森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华森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的 7 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四）咨询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3-67038855

联系邮箱：ir@pharscin.com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华森转债”的情况

经核实，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不存在交易“华森转债”的情形。

四、其他事项

1、“华森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可转债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2、可转债转股申报单位 1 张，1 张为 100 元面额，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 1 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请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转股时不足转换 1 股的可转债部分，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转股当日后 5 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的票面金额以及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1 日

证券代码：002650　　证券简称：加加食品　　公告编号：2022-084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决定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作为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的股份来源，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本数），且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含本数），回购价格不超过 8.45 元/股（含本数），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以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12 月 18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2 年 11 月 15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鉴于公司已于 2022 年 11 月 11 日实施了 2022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公司以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 36,101,676 股后的 1,115,898,32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88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根据公司《回购股份报告书》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自本次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2022 年 11 月 11 日）起，回购股份的价格由不超过人民币 8.45 元/股调整至不超过人民币 8.36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内，需于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实施股份回购的进展情况公